##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7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年7月26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6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淯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 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	提 案		答 覆 機 關	處理	主	席
號	單 位	<b>当</b>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等級	裁	示
10807	正義里里	里長爭取市有地長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中山分	В	1.	請環保局俟
-提案	辨公處/里	安東路一段中正清	隊游正吉分隊長/25110958			有搬遷相關
1	長李志勇		1. 查案址地號為中山區正義			計畫時函知
	2531-8228		段一小段 04340000 地			本所及里辨
	里幹事李	件)	號,土地權屬:臺北市			公處知悉。
	佳玟 0972-295-		有,管理機關:臺北市政		2.	本案繼續列
	602		府環境保護局,使用單			管(環保局)。
			位:中正區清潔隊忠孝分			
			隊。			
			2. 經電詢中正區清潔隊忠孝			
			2.  於電码「亚匹// / / / / / / / / / / / / / / / / / /			
			不到可供作為分隊部使用			
			之土地、另查現駐地供分			
			隊接受民眾大型傢俱清運			
			委託、受理陳情案件及同			
			仁休息處所,且該建物曾			
			發生火災,建築結構經技			
			師鑑定雖非危樓,但天花			
			板水泥塊偶有掉落,雖已			
			有製作防掉網防護,惟作			
			為里民活動中心恐有風			
			<b>险</b> 。			
			108.07.26正義里里長現場表			
			示:目前本里可供里民活動			
			場地匱乏,請環保局提出確			
			定之搬遷計畫期程。			
			<b>人人</b>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	提 案		答 覆 機 關	處理	主席
號	單位	<b>第</b> 由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_	裁示
10806	聚葉里辨	建請全面更新汰換	消防局108.6.14北市消秘字	В	1.請都發局提供
-提案	公處/里長	新興市場消防設備,	第1083037355號函火災預防		新興市場委外
1	游啟業	以利公共住宅安全。	科黃玉潔27297668分機6115		對口聯絡方式
	2581-2320	說明: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		予消防局及里
	里幹事:	1. 本里新興市場地	備檢查,有關新興市場內各場		辨。
	廖 志 國	下室、一、二樓	所檢查結果如下:		2.繼續列管。(消
	0972-295- 609	為市場處權管,	一、趣旅館地下停車場林森場		防局、都發局)
	009	三、四、五為教	(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育局權管宿舍及	B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都發局權管公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		
		宅。 2. 因新興市場消防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泡		
		設施近 50 年老	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		
		舊失修,半年來	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		
		警鈴誤報事件頻	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		
		傳,近期更多次	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檢查		
		誤響警鈴以致人	<u>結果符合規定。</u>		
		心惶惶,為免警	二、趣旅館 HOTEL FUN(本市		
		鈴誤響形成住戶	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2		
		長期誤判,造成	樓), 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		
		公安危機,建請	口派貝朋任傚宣, 坑场設有滅   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		
		全面更新汰換新	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		
		興市場消防設	一		
		備,以利公共住	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		
		宅安全。	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		
			器具、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		
			設備,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三、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		
			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		
			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		
			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		
			排煙設備, <u>檢查結果符合規</u>  定。		
			<u> </u>		
			四、 <del>刺與中物</del> (十四四		
			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		
			往檢查,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		
	<u> </u>	<u> </u>	一位以上 心吻可为至门仍仍住		

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器與等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複查定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截示: 本案繼續列營。   濱陽局  108年7月 16 日北市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災預防科責玉潔 27297668 分機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備限效期間仍請該局加強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經費局  108年7月2日北市都經子第1083063389號
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等 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 期改善通知單數本本府都市 發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 職獲查至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截示:本案繼 續列管。 濱防局。108年7月 16日北市 清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 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 機 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餐局。108年7月22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職複查至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截示:本案繼續勞營。
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養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
發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職後查至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職複查至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營。   演防局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演防局
續列管。   演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   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    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    機 6115
演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 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 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 機 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 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 機 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 機 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機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108年7月22日北市 都秘字第1083063389號
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108年7月22日北市 都秘字第1083063389號
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108年7月22日北市 都秘字第1083063389號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u>都發局</u>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108年7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063389號
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 全。 <u>都發局</u> 108年7月22日北市 <u>都秘字第1083063389號</u>
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全。 <u>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u> <u>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u>
全。
<u>都發局</u>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u>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u>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1.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
向消防局辦理改善計畫申
請展延事宜。
2. 目前擬辦理本改善案限制
性招標相關事宜。(預定完 成時間 108 年 9 月 11 日)
示:
10806 永安里辦 説明:永安里里內街 <b>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中民字</b> B 1.解除列管建管
-提案 公處/里長 道整潔,樹木扶疏, <b>第1083032779 號函會勘紀錄</b> 處。
2 劉 春 長 環境優美,唯獨北安 1. 本案由市場處為主辦機 2.持續列管。(新
2532-3043 路 476 巷巷內狹小, 關,環保局及建管處為協 工處、市場
里幹事: 遮雨棚等搭建,雜亂 辨機關。 處、環保局)
0972-295- 無章,建請美化北安 2. 請市場處督導案址環境清

610	6	路 476 巷環境。	潔,並協同環保局不定時
			聯合稽查。
			3. 請環保局檢視溝渠與清除
			髒汙,以利排水。
			4. (依 108 年 5 月 13 日會勘
			紀錄提市政座談會,108年
			5月31日里辦公處意見: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市場處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
			市攤字第 1083012083 號函
			1. 本案經中山區公所 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現場會勘,
			476巷美化權責事宜。會勘
			結論:「1.本案由市場處為
			主辦機關,新工處、環保
			局、水利處及建管處為協
			<b>辦機關</b> 。2.請市場處督導
			案址環境清潔,並協同環
			保局不定時聯合稽查。3.
			請環保局檢視溝渠與清除
			髒汙,以利排水。4.請新工
			處協助檢視路面洩水坡
			度,改善路面積水問題。5.
			提市政座談會。」並依5月
			31日里辦公室意見改提市
			容會報辦理。 2. 本處目前已依前揭會勘
			紀錄,排定5、6月份聯合
			稽查,邀集環保局、警察局
			針對案址環境清潔及攤販
			擺攤位置進行勸導並要求
			改善, <u>未來將持續督導</u> 攤
			販維持營業中環境整潔成
			果,並視稽查成果及案址
			環境整潔狀況檢視調整稽
			查頻率及次數。
			水利處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
			工水秘字第 1086035778 號函
			下工科吳敏賢 1999 分機 2640
			本案前於108年5月9日由中
			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暫無 本處辦理事項, <b>建請解除列</b>
			本處辦理事項, <u>建請解除列</u>   管。
			環保局/清潔隊大直分隊長黎
			<u>操作局/用源序</u> 人且为序长录 實仁;電話:25338564
			<u> 月                                   </u>

- 1. 本局已於108年5月20日 派員至現場執行溝渠清疏 作業(附件1),後續將派員 加強巡檢跟不定期清疏。
- 2. 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6 日配合市場處 聯合稽查,並勸導 10 攤攤 商應注意環境整潔,後續 亦將持續配合市場處聯合 稽查。(預定完成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

#### 108.06.21 主席裁示:

- 1. 解除列管水利處。
- 2. 其他單位繼續列管。

建管處 108 年 6 月 25 日北市 都建查字第 1083212427 號 (1999 轉 8440 黃罡)

本案業經區公所辦理現場會 勘,將俟會勘紀錄送達後依規 定配合辦理。

#### 新工處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 工新養字第 1083065436 號

本案經中山區公所 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 4 ,請 新工處協助檢視路面洩水坡 度,改善路面積水問題,本處 將配合預計 7 月底完成辦理。

#### 環 保 局 / 清 潔 隊 黎 寶 仁 /25338564

- 1. 本局已於108年5月20日派 員至現場執行溝渠清疏作 業,後續將派員加強巡檢 跟不定期清疏。
- 2. 本局已於108年5、6月配合市場處及警察局至案址聯合稽查,並針對環境清潔及雜物堆置狀況積極勸導攤商改善。

#### 市場處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 市攤字第 1083014604 號函/ 李浩偉 25505220#2405

 本處仍不定期派員至現場 督導攤販營業環境清潔, 要求攤販須保持營業中、 營業後環境整理,不可堆

10805						
10805   康樂里辦   建請蔣林森公園東   改養路面積水門題。				<b>積雜物,目前案址環境情</b>		
10805   康樂里鄉				況已有改善。		
10805   康樂里辦   建請解林森公園東   古側錄地規劃為多   公處/里長   王 金 富   2562-9158   聖幹事: 郭棣樑   旅線 108 年 4 月 30				2. 本處於108年7月11日派員		
10805   康樂里辦   建請解林森公園東   古側錄地規劃為多   公處/里長   王 金 富   2562-9158   聖幹事: 郭棣樑   旅線 108 年 4 月 30				向提案人報告目前辦理情		
10805   康樂里娜   建請將林森公園東   在   在   改善   整   在   在   改善   整   在   在   表示   在   表示   表示   表示   表示						
10805						
10805						
-提案 1	10005	<b>市 44 田 14</b>	<b>油油的以本人国</b> 书		D	<b>上</b> 安 燃 偽 云!
五金 富 功能運動場 藍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Б	
2502-9158 里幹事: 郭林樑  然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前會會議紀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心嚴寒學管處、康樂學管處、康樂學管處、康樂學管處、康樂學管處、康學等。 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夠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客會報提案。 3. 改列市客會報提案。 4. 經調查,來現場來上與邊歷的時間。 4. 經期一次經歷的時間。 4. 經期一次經歷的時間。 5. 以列市客會報提案。 4. 經期一次經歷報,在學歷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官。(公園處)
里幹事: 運動使用。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北 市 中 民 字		1	. ,			
郭楝樑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北 市 中 民 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 市 長 奥里 長 市 政 座 談 會 會 前 会 會 報 紀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激 公園處理 里 與 與 上 與 與 是 內 與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_ , ,, ,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北市 中 民 字 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 5 長與里長市政 座 該會會前 會會議 紀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 會會後一周內邀 公園處、康來學會 處辦理 里辦行會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 列為協 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第 4. 經報 2 年 5 年 2 日下午 4 時。 4. 經 4 時,容 6 報提 第 6 報 2 年 5 年 2 日下午 4 時,容 6 報提 2 年 5 年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 列為協 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第 6 報 2 年 5 年 2 日 日 2 年 5 年 6 年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8 中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8 中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8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8 年 7 年 7			理期使用 。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就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歷發會前的		417个7示	佐據 108 年 <i>1</i> 日 30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歷談會會前數 記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人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暫定 108 年5月2日下午4 4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繁。 4. 經和大學學院,與學院的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學院,與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 會會後一周 內樂里 里鄉公處處及停管 處鄉理會動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 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4.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 估, 林森公園錄寶場將不 是府 規定。 是經本府 其學則之緣 覆率地下 存 與規定。 3. 案址下 方為本市停管處轄 管地 則有養淹水,環場於 定 上 過程恐加劇 資水 水現象,完 工 後保 固 責 任將難 以 釐 清。 調查 , 案 址 周 邊 鄰 近 公 園 及 國 人 已 有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 會會後一周內邀 公園處、康樂里 里鄉公處及停管 處辦理會勸 : 會 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 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4.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 估,林森公園錄聲率門之線覆率規定。 3. 業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 過程恐加劇滲水現泉,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 清。調查 ,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州已有多達與以股公有空間場地共棄。 4. 經過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州已有多達與以股公有空間場地共棄。 4. 經過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人已有多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棄。 4. 經過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人已有多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棄。  "實際」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體安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 紀錄 案址線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 =			
紀錄: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樂好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暫定 108年5月2日下午4時意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解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過程恐加劇資子與與於一次,與與一方為本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過程恐加劇資子與,停車場已有淨水,球場與,停車場已有淨水,球場與於正立過程恐加劇責任將難以養清。 4. 經過國國小中本案建議以既近人有空間場地共享及公司使用, 1 場上數學 108 年5月21日北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報 四國內市容會報提案。  4. 經報 四國內市容會報提案。  4. 經過 四國內市容會報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動時間暫定 108年5月2日下午4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程恐加劇灣水明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養清。調查,架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內一名有妻座鼓以既活入式作為者代方案,以符實際。  (4. 經濟局 108年5月21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			,			
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年5月2日下午4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國人						
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辨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3. 強烈市容會報提案。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中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種方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權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更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數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 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3. 強烈市容會報提 素。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 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 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 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 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 實際。  (董)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體) 20			, , , , , , , , , , , , , , , , , , , ,			
年5月2日下午 4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2. 權育局 108年5月21日北市權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2. 權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權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 , , , ,	,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權)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權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b>禮育局</b>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b>禮設字第</b> 1083013777 號會勘			·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案。  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清。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b>禮育局</b>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 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 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 實際。 <b>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b> <b>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b> <b>紀錄</b>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 <b>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 紀錄</b>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實際。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 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 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 紀錄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b>紀錄</b>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del></del> -		
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del></del>		
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						
				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		

			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		
			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		
			設施規範之標準,爰本局歉難		
			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		
			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		
			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		
			際。		
			108.5.27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		
			王金富現場表示:		
			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		
			球運動場。		
			公園處 108.6.20 進度更新		
			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		
			情形,預計於109上半年設計		
			規劃,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		
			108.6.21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體育局、停管處		
			108.7.26 康樂里里長現場表		
			示:希望辦理期程能於 109 年		
			度上半年完工。		
10805	復華里辦	遼寧街 116 巷至 128		В	本案繼續列管,
-提案	公處/里長	巷間(現為委外停車	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		
2	黄展輝	場),都市計畫為公	園藝科-吳靜婷 23815132#225		並請公園處協
	2712-5934	園預定地,籲請盡速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		助將處理情形
	里幹事:	開闢為公園。	國公園,業於76年部分開闢,		函予本所及里
	曾馨誼	MI CHANG ZA EM	未開闢範圍係於93年9月20		辨公處知悉。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		
		紀錄:	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園		
			藝科 吳 靜 婷		
			23815132#226		
			有關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擴建		
			工程,已提 109 年度報府審議		
			中。(如附件)		
			108.6.18 公園處更新: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		
			國公園,業於76年部分開闢,		
			未開闢範圍係屬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		
			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I	I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		
			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		
			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目		
			前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		
			議中。(經費預估:4,959 萬		
			2000 元)		
			公園處 108.07.22 電話答覆:		
			本案同上月報告說明。		
10805	中央里辨	大同高中老舊宿舍	教育局 108年5月21日案件	В	本案繼續列管。
-提案	公處/李陳	拆除後圍牆周圍多	答覆表(綜合企劃科王筱涵		
3	金綉里長	亂停車造成混亂,建	TEL: (02)2720-8889 #1211)		
	2504-1483	請劃設人行道。且拆	有關人行道劃設1節,本案將		
	里幹事:	除後之閒置空地建	交由交工處評估人行道劃設		
	鄭喬文	請規劃長春派出所	所需經費,本局協助大同高中		
		及里辦公室進駐,並	籌措經費,並由大同高中委請		
		規劃區民活動中心	交工處代辦人行道劃設相關		
		活化空間。	事宜。_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新工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		
		日北市中民字第	工新養字第 1083048833 號(楊		
		1083032168 號 108	政儒 02-25413092)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理建國北路 2 段 96 巷(南側)		
		紀錄:	側溝蓋更 新工程施工前會		
		1. 請新工處及衛工	勘,預計本年度8月底完成。		
		處將溝蓋更新。	108.5.27 交工處現場表示:有		
		2. 有關人行道劃設	關人行道劃設事宜請由教育		
		部分,請教育局	局辦理並由本處協助提供相		
		及新工處協調處	關工程廠商續處。		
		理,將空地短期	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		
		規劃停車場。	教綜字第 1083053708 號工程		
		3. 請教育局長期評	科凌靜怡 02-27208889 轉		
		估各需求並統整	1204 1 20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評估。	本案經大同高中表示,臺北市		
			議會預定下週將辦理現場會		
			勘,釐清人行道劃設事宜,將		
			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新工處 108.6.21 說明		
			相關工程於 6/21 已辦理完工。		
			交工處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		
			交工設字第 1083046699 號函		
			李永順(02)27599741 轉 7313		
			案址屬大同高中校地範圍,經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至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08年3月11日邀請教育局、		
			108 平 3 月 11 日邀請教育局、   大同高中、新工處、衛工處等		
			八門回下、刺上處、開上處寺		

	T				
			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由教育		
			局辦理人行道劃設事宜。		
			108.06.21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		
			列管。		
			新工處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		
			工新養字第 1083065436 號		
			本處業於6月21日辦理施作		
			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交工處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交工設字第 1083051770 號函		
			案址屬大同高中校地範		
			圍,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		
			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		
			育局、大同高中、新工處、衛		
			工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		
			由教育局辦理人行道劃設事		
			宜。		
			教育局工程科凌靜怡 e-mail		
			報告:有關人行道劃設1節,		
			本案原則由本局協助學校籌		
			措經費,並由交工處代辦劃		
			設。經由學校洽里長意見,本		
			案需會同里長及議員現場會		
			勘,俟議員召開協調會議以利		
			後續人行道劃設事宜。		
10805	劍潭里辦	請將本里主要既成	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	В	本案繼續列管。
-提案	~ <b>,</b> _ , _ , _	道路,東起崇實路口			7- 水临火八百
4		西至通北街 145 巷	•		
	2533-5530	口,變更為市有8米			
	里幹事:	計畫道路。	<u>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u>		
	廖啟豪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A 150 A 2 A 1977 A 1 A 2		
		··· <del>·</del>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結果辦理。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發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 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發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		

計畫運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進路用地、後級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不清 結果辦理。 108.06.21 生席截示:本案繼續列管。 108.06.21 生席截示:本案繼續列管。 108.06.21 生席截示:本案繼續列管。 40.00 上市 都秘字第 108.06.23 號 平月 22 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06 年 24 月 11 日召開通北的 145 巷既成道路壁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據各與會單位對論檢可有性不同。會議,據各與會學主畫道路可行性不同。會議,據各與會學主畫道路可行性不同。會議,據各與會學主畫道路可行性不同。會議,據各與會學主畫道路可行性不同。 2521-5960 聖幹事: 李 108.06 年 1 日 1 日 2 日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3 日 2 上 2 上 3 日 2 上 2 上 3 日 2 上 3 日 2 上 3 日 2 上 3 日 3 日 2 上 3 日 3 日 2 上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T	. 1 . 4		<del>                                     </del>
PN政部部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8.06.21 主席報示: 本案繼續   例像						
108.06.21 主席被示:本案繼續   河管。						
10805   民安里辦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松字第 1083063389 號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內中山區都市計畫強強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b>該變更業業於</b>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 始可發布實施。  10805 民安里辦 華陰街 24 巷 2 弄4 表 量會審議同意, 始可發布實施。  10805 民安里辦 華陰街 24 巷 2 弄4 表 2 弄 4 表 2 弄 4 表 8 號秀國有閒置空地活化。 里幹事: 本 5 號 2 4 弄 4 五 2 5 2 1 5 1 6 1 6 2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		
Tobas				列管。_		
本業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獎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鑑檢討案辦理內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越變更業業於108 年 7 月 11 目於本市都市計畫通鑑檢討案辦理內區數更為道路用地,越變更業業於108 年 7 月 11 目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查與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    10805 民安里辦 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歲				<b>都發局</b>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鑑和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回意,始可發布實施。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 獲其識。雖於到案辦理分區變更多道路用地, <b>數變更業業於</b>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 計畫通鑑檢討案辦理學內壓部都市計畫要計畫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 實施。    25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自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 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 計畫通量檢討案辦雙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 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 實施。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		
10805   民安里瓣 華陰街 24 巷 2 弄4   大				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		
10805   民安里瓣 華陰街 24 巷 2 弄4   大				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		
10805 民安里辦 華陰街 24 巷 2 弄4 十 畫 委員會審議 通過,因屬主要對 畫 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  2521-5960 里幹事:						
P. 為道路用地, <b>該變更案業於</b>						
10805   民安里辨   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元提案   公處羅孝   歲 5 號及 24 弄 4   弄 8 號旁國有閒置 2521-5960   聖幹事: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空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 市長與里氏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08.5.27 主席截示: 將臺鐵管理學約。   408.5.27 主席截示: 將臺鐵管理學的。   408.5.27 主席截示: 將臺鐵管理學的。   408.5.27 主席截示: 將臺鐵管理局量數   408.5.27 主席截示: 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內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管理學的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管理學的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管理學的   408.5.27 主席截管理學的   408.5.27 主席截示   408.5.27 主席截管理學的   408.5.27 主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意				1 1 1		
10805				-		
TO805						
□ 10805 □ 民安里辦 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號、5 號及 24 弄 4 英 里 長 2521-5960 里幹事: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 中 民 字第 108302168 號 108 年 市 長 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 1. 生辦機關改列產務局及公園處。 □ 2. 删除臺鐵管理局府企業等 2. 未處依會議結論辦理,後 續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旨述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本府產業發展局、確定預計錄美化施工期程,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10805						
TO805						
一提案 公處/羅孝 號、5 號及 24 弄 4 英 里 長 弄 8 號旁國有閒置 空地活化。 里幹事: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 2. 删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 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10805	<b>民 字 甲 辦</b>	華险街 24 巷 2 玉 4		B	1 俟喜織呂派復
英里長       弄8號旁國有閒置空地活化。       1. 依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空地活化。       用作業完成後,由公園處簽定委託代管理契約,並由         室中等:       企樓 108年4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32168號 108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       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       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       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       6. 不戶產業發展局。       2. 本處檢會議場上、本庭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2. 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2. 本案繼續列管。(臺鐵局、產發局、公園處)       2. 本案繼續列管。(臺鐵局、產發局、公園處)       2. 本案繼續列管。(臺鐵局、本庭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上區分署同意提供線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線化。					D	
2521-5960 里幹事:						
里幹事: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北市 中民 字第 1080425201號 日 北市 中民 字第 1083032168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4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上發局 林士園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l
李任崇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該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 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建契約,並由產發局進場施作。 2. 本案繼續列管。 2. 本案繼續列管。(臺鐵局、產發局人公園、產利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 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園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 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 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 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2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 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2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 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226 養務局、產發局、產發局、產發局、產發局、產發局、企產發局、產發局、企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1 / 1 4 / 1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 查發局及公園處。 2.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 71,		• •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 發局及公園處。 2. 删除臺鐵管理局 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108.5.27 主席裁示: 將臺鐵管理局 檢						
紀錄: 1. 主辦機關改列產 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 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 經濟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 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 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1. 主辦機關改列產 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 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 案。  108.5.27 主席裁示: 將臺鐵管 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 本局、公園處)  2. 一种學學與				, , .,		
發局及公園處。 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 ,,,,,,,,,,,,,,,,,,,,,,,,,,,,,,,,,,,,,		· ·
2. 删除臺鐵管理局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08.5.27 主席裁示: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
權責。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08.5.27 主席裁示: 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 , , , , , , , , , , , , , , , , , ,		//C)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108.5.27 主席裁示: 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辨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	·		
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 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 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b>產發局林士閱 2725-6683</b>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亦	, , , , , , , , , , , , , , , , , , , ,		
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 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 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7,1,1,1		
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 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 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 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 , , = , , , , , , , , , , , , , , ,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房 100 年 6 日 5 口北士		
				区图处 100 午 0 月 5 日 北 中		

	ı	T	5 . 15 . 5 Adv		T
			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		
			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		
			<u>25850192#131</u>		
			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		
			將與國產署簽代管。		
			108.6.21 主席裁示:		
			<ol> <li>繼續列管。</li> </ol>		
			2. 本案俟臺鐵管理局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後,由公園處		
			簽定委託代管理契約,並		
			由產發局進場施作。		
			臺鐵管理局 108 年 7 月 19 日		
			2381-5226#3461 鐵工地字第		
			1080024247 號		
			案涉土地業經交通部 108 年 7		
			月 17 日交管(一)字第		
			1088900282 號函層轉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核辦變更非公用		
			在業中,請查照。		
			<b>產發局</b> 108.07.17 回復:		
			案址本局已錄案並依排序期		
			程預計 109 年度辦理簡易綠		
			化,工程於109年3月發包,		
			5月開工施作。		
			公園處 108.7.22 電話答覆:		
			本案俟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		
			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		
10805	民安里辨		停管處 108 年 5 月 15 日案件	В	本案繼續列
-提案	公處/羅孝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	答覆(停管處企劃科-張紫鈺		管。(停管處)
6	英里長	空地活化設置免費	02-27590666#6112)		
	2521-5960	機車停車空間。	本處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會		
	里幹事:	依據 108 年 4 月 30	勘,依會勘結論:俟中山區公		
	李仕崇	日北市中民字第	所向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		
		1083032168 號 108	簽訂本案土地受託管理契約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後,通知本處協助地面整平及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機車停車格位劃設。		
		紀錄:	國產署北區分署 108 年 5 月		
		列市容會報提案。	2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133290 號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案號		
			10805-提案6民安里羅孝英里		
			長 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		
			設置免 費機車停車空間涉本		
			分署業務,查該空地涉本署經		
			管之同 區正義段四小段 109、		
<u> </u>	I	I	F 2.4 = 44 1X 14 1X 14		]

11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業經 貴所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 中民字第 1083032086 號函向 本分署申請受託管理,本分署 刻正辦理中。

# 停管處 108 年 6 月 13 日案件 答 覆 (企 劃 科 張 紫 鈺 02-27590666#6112)

本處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基地第 1 次施工通知設計前會勘(一)及期程安排,相關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位規劃等工程刻正辦理中,後續由中山區公所進行停車秩序維護管理及場地清潔事宜。

#### 國產署 108 年 6 月 12 日台財 產北管字第 10800162490 號 張小姐 02-27814750#2903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案號 10805-提案5民安里羅孝英里 長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 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乙節, 本分署業以 108 年 5 月 31 日 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147080 號函同意貴所就案址本署經 管同區正義段四小段 109 地 號國有土地受託管理。

108.06.21 主席裁示:

- 1. 解除列管國產署。
- 2. 停管處及中山區公所,繼續列管。

#### 停管處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 停企字第 1083059984 號

			處刻正辦理相關停車場設計		
			規劃、地面整平及發包施工等		
			事宜。(預定完成日期:108年		
			10月31日前完工)		
			停管處張紫鈺		
			/27590666#61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 6 月 25 日同意本處拆除殘		
			留建物,爰本處刻正辦理停車		
			場規劃設計,預定7月31日		
			前核定圖說並進行工程發包,		
			預計 8 月中旬開始施工。		
			中山區公所		
			本案業以108年6月3日北市		
			中民字第 1083009396 號辦理		
			委託管理事宜並副知停管處		
			協助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		
			位劃設,同函副請民安里辦公		
			處善盡為管責任,並依契約規		
			定使用國有土地。		
			108.07.26 民安里辦公處現場		
			表示:希望停車場規劃設計能		
			盡快進行辨理。		
			108.07.26 停管處現場報告:本		
			案於8月中旬進行施工,盡速		
10004	di El en via		於9月底前完成施作。		1 + 1/4 / 1 - 1 / 5
10804	' - ' - '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		В	本案繼續列管
提 案 3		質棧板平台,以利里			(公園處、文
	李 林 耀 0922-	民作促進健康活動			化局)
	161726	乙案。	108.4.19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報告:		
	101720		<del>字价难至仅况勿报百·</del> 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		
			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		
			繼續列管。		
			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		
			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		
			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		
			25850192		
			<u>#131</u>		
			本處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設計後,立即提送文化		
			<u>局。</u>		
			文化局李婉玉 1999 轉分機		
			3564		
			本案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		
			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0 450)、四世栋国(山口		
			457、458)之保護範圍(樹冠		
			水平投影外推 3 米至樹幹間		
			距離),俟權管單位(本府公園		
			處)提送相關樹保計畫至本局		
			(文化局),本局將轉陳本市		
			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07.22 電話答覆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提		
			送相關計畫於文化局審查。		
			108.07.26 公園處現場報告:本		
			案已於7月下旬提送增設畫,		
			俟文化局審查後做後續辦理。		
			108.07.26 文化局現場報告:本		
			案於收到計畫後兩周內進行		
			審查,審查後一周內公布。		
10708	力行里辨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		В	本案持續列
提 案	公處/里長		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承		管,俟有最新
5	沈銀德	補正為『朱厝崙』區	辦人: 古珍菊 電話: 1999 分		進度時再行函
	25170155	民活動中心案。	機 6235):		請里長列席。
	里幹事		1.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		
	黄涵歆		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		
	分機 518		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		
			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		
			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		
			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		
			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		
			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		
			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		
			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		
			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		
			程序之困擾。		
			2.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		
			名及更名作業規定 第5點第		
			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		
			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		
			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		
			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		
			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		
			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		
			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		
			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		
			<b>聚</b> 。		
			<sup>元</sup>   107.11.28 力行里辦公處/里里		
			長沈銀德現場表示:更名作業		
			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		
			姚赵		
			州王间内彻于 / 明氏以向傚討		

並修正作業規定。 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 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 黄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 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 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 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 名作業規定」, 另為避免類似 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 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 「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 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 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 名及更名作業規定 | 致生里鄰 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 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 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 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 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 第3款第1目(命名規定) 及「第5點第2款第2目(更 名規定) 規定區公所須召開 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 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 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 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 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 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 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

四、 臨時提案(略)

五、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 主席結論(略)

七、 散會

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 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 「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 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